

A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农提复字〔2021〕84号

签发人：张集智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1298号提案的答复

骆地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打造贵州干净茶产业助推乡村振兴”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省茶产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立贵州茶叶集团，统筹打造贵州干净茶品牌”的答复

2017年省级就提出了成立贵州茶叶集团的构想，时任副省长刘远坤召集有关部门和企业，组织人员对国内茶叶行业标杆企业中国茶叶有限公司、湖南茶叶集团、浙江茶叶集团、湖北茶叶集团、川茶集团等茶叶集团的组织构架、运营模式等进行学习，

对组建贵州茶业集团开展实地调研，提出《贵州茶业集团组建方案（建议）》，提请省政府会议讨论，后因多种因素未能组建。

省级推动各地组建了遵义茶业集团、梵净山茶业集团、都匀毛尖集团、安顺茶业集团、凉都水城春投资控股、万峰报春集团等一批茶叶集团（联盟），以集团（联盟）为带动，在茶园管理、茶叶加工、精制拼配、市场营销等环节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品牌销售等方式，建立茶叶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体系，有力夯实了茶叶质量安全基础。

下一步，省农业农村厅将持续强化茶叶质量安全管控，加大茶园基地投入品管控、生产监管、加工监管、产品检测，全产业链保障茶叶质量全程干净安全。

二、关于“建立贵州茶产业发展资金池，支持贵州干净茶产业健康发展”的答复

省级通过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统筹整合相关涉农资金、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强化保险支持措施、加强政策性担保设计等多种方式增加茶产业的投入，为茶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2020 年以前年度，省级设立的扶贫产业基金和绿色产业扶贫投资基金，累计投资茶产业项目 95 个，投资金额 30.21 亿元。2020 年，省级下达茶产业专项资金 2.38 万元（含 2019 年结转茶产业专项资金 0.85 万元）支持茶产业，下达中央及省级财政涉农资金 304.21 万元至 66 个脱贫县，各脱贫县根据实际，对符合整合资金支出方向的茶产业项目进行支持；省农担公司为茶产业提供担保 2070 笔金额 9.18 亿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为茶

产业 2.4 万户次茶叶项目提供风险保障 13.82 亿元，发生赔款金额 3638 万元，受益户数 810 户。

今年起，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省级财政出资 45 亿元，设立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主要支持我省包括茶产业在内的 12 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省级成立了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工作专班。下一步，省农业农村将根据基金管理有关要求，组织茶叶企业开展项目储备、项目申报、项目推荐等有关工作，争取更多资金投向茶产业。

三、关于“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形成干净茶稳定的供销产业体系”的答复

省级在推进茶叶出口方面持续探索和实践，一是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实施“审批改为备案”改革，推进备案项目网上办理，加强线上办理的培训和指导，在“贵阳海关发布”“黔茶资讯”等微信公众号发布《黔茶出口操作指南》，方便企业了解办理流程。目前，全省备案出口茶叶种植基地 121 家、30.99 万亩。二是强化业务支撑，推动省内茶企业采用中欧班列一体化报关出口，余庆凤香苑等一批贵州茶企通过“公铁联运”搭乘中欧（中亚）班列出口欧洲等国家和地区。三是建设贵阳海关综合技术中心等平台，为研究国外技术贸易措施，为贵州茶叶出口检测提供技术支撑。定期举办出口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帮助企业提升产品质量，突破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四是组织赴国外拓展市场。近三年来，组织企业赴中国香港、俄罗斯、摩洛哥、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参展 12 场次，通过补助场地费、人员经费等助力企业拓

展海外市场。

下一步，贵阳海关、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将持续深化进出口食品安全综合治理，优化服务，加强出口茶叶备案基地监管，持续开展出口茶叶农残风险监控，提升贵州茶叶“生态、安全、质优”品牌形象。加强对出口茶叶企业的培训指导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压缩通关时长，持续组织企业赴国外参加展示推介，促进茶叶扩大出口，助推贵州茶产业发展。

四、关于“整合国企民企资源，形成合作共赢机制”的答复

我省持续探索国企民企之间在资金、人力、技术、市场、品牌等方面深度合作。一是通过“国有资本+民营资本”等模式，组建了遵义茶业集团、国品黔茶股份等一批混合所有制企业；二是通过“国有渠道+民营产品”等方式推进国企民企资源共享，近年来，以茅台酒渠道带动我省茶叶等农产品的销售，收效明显。

下一步，省农业农村厅将持续探索“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国有渠道+民营产品”“国有平台+民营运营”等方式的国企民企合作机制，推进国企民企在产品研发、生产、质量管控、市场拓展等多方面深度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助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

五、关于“打造龙头企业，形成示范作用”的答复

我省以招商引资为抓手，以兼并重组、增资扩股等方式壮大企业实力。截至 2020 年底，全省茶叶企业及合作社总数 5746 家，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 10 家，居全国第二位，占全国总数 51 家的 22.1%；省级龙头企业 260 家，在农业类省级龙头企业中数量

第一，占全省总数 1176 家的 22%；市县级龙头企业 318 家。在龙头企业带动方面，通过“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上游企业+合作社+农户”等发展模式，扩大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如：贵茶集团带动了全省 22 个主产县的 61 家上游生产企业发展。

下一步，省农业农村厅将持续推进龙头企业培育，争取省级龙头企业升级为国家级龙头企业，市县级龙头企业升级为省级龙头企业，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建立精制拼配中心，与上游初加工生产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推进初精制分离，提升茶产业各环节的专业化水平，提升龙头企业带动力，降低茶产业成本，增强产业竞争力。

六、关于“成立综合执法部门，保障贵州茶质量安全”的答复

省级组建了由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多家单位组成的茶叶质量安全联合监督检查组，通过明查暗访、接受群众举报、质量抽检等多种方式，常态化组织开展以查处催芽素、除草剂和违禁农药为重点的茶叶质量安全专项检查，督促各地开展质量安全风险排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从严处罚，仅 2020 年累计查处普定县等 31 起使用除草剂的违法违规行为。

下一步，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将持续加大茶叶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按照《2021 年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方案》，省级监督抽检茶叶样品 1500 个以上，重点检测检测氯氰菊酯、水胺硫膦、三氯杀螨醇等国家和省级禁止使用的农药；同时，将加大《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宣传，加大对茶

园使用草甘膦等禁用农药的专项整治和查处力度，以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让“宁要草不要草甘膦”成为贵州干净茶标志之一。



(附注：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范仕胜；联系电话：0851-85746054)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印发

共印5份